

审计署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编

上册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审计专业相关知识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辅导教材（上册）

——审计专业相关知识

审计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编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审计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80169-403-4

I. 审… II. 审… III. 审计—经济师—资格考核—教材
IV. 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2183 号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上册)

——审计专业相关知识

审计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编

*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

787×1092 毫米 16 开 35.75 印张 592 千字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7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65 元 (上、下册)

ISBN 978-7-80169-403-4

修订说明

根据 2008 年《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的使用情况，审计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和审计署考试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辅导教材进行了必要的审校和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是依据 2008 年新颁布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等相关法律法规，对 2008 年版教材内容进行了重新审校，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和调整，教材的整体结构没有改动。

参加教材修订工作的同志有：中央财经大学李淑湘，中国人民大学姚岳、刘俊彦、曹伟、宋彪，南开大学李姝。参加教材审定的同志有：审计署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导委员会鲍国明、中国人民大学荆新、林钢、徐孟洲。审计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及审计署考试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参与了本教材的修订和审校工作。

审计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审计署考试中心
二〇〇九年四月

前言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制度建立于1992年，其目的是从审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和实际出发，既从整体上有效地帮助专业人员更新、补充知识，及时掌握审计、会计、宏观经济运行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以提高专业技能，又为专业人员提供一种评价确认其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途径，为审计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人才环境。

根据《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审计署、人事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修订了《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并经人事部审定通过。考试大纲适用于参加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和中级（审计师）资格考试的应考人员，对不同级别应考人员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进行了区分。考试大纲是考试命题和审题的依据，应考人员应按考试大纲的要求全面复习。

为便于应考人员复习，审计署、人事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修订了本套辅导教材，上册为“审计专业相关知识”，下册为“审计理论与实务”。本教材是在以前教材的基础上，根据近两年修订、修正或制定的《审计法》、《公司法》、《证券法》、《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中国国家审计准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并结合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和历年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情况，对教材进行了系统修订和调整。

参加本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的同志有：中央财经大学李淑湘，中国人民大学徐孟洲、林钢、荆新、殷少平、曹伟、姚岳、刘俊彦、王建英、宋彪、周文、杨妍，北京工商大学王峰娟，南开大学程新生，审计署崔振龙、贾文勤、刘力云、苏丹、梁晶、姜国杰、李俊。审计署、人事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辅导教材进行了审定，参与审定工作的同志有：北京大学陆正飞，中国人民大学徐孟洲、林钢、荆新、戴德明，中央财经大学杨运杰、苗润生，首都经贸大学傅磊、王国生，审计署审计研究所崔振龙，审计署审计干部培训中心钱啸森、张进。审计署石爱中副审计长、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导委员会主任鲍国明主持了本教材的编写修订工作，并对全书进行了审定。参与本教材编写审定工作的同志还有：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胡文忠、吴健，审计署、人事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席晟、马曙光、苏丹，审计署考试中心王晓峥、李云玲、张立东。

本教材存在的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审计署、人事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

第一部分

宏观经济学基础

- 第一章 概 论
- 第二章 财政政策分析
- 第三章 货币政策分析
- 第四章 开放经济中的宏观政策分析

第一章 概 论

宏观经济学是一门独立的理论经济学分支学科。本章主要介绍宏观经济学的产生、研究对象及其所研究的基本问题，在对市场失灵和政府干预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介绍国民收入核算的主要方法及宏观经济政策主要目标。

第一节 市场失灵与政府干预

一、宏观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一) 宏观经济学的产生

现代宏观经济学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在那以前，西方国家流行的古典经济学并不重视宏观经济问题。1776 年，英国的亚当·斯密集古典政治经济学之大成，出版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从人类利己心出发，以经济自由为中心思想，以国民财富为研究对象，建立了完整的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成为西方经济学的鼻祖。1890 年，英国的马歇尔在综合 19 世纪 70 年代后出现的边际学派理论的基础上，出版了《经济学原理》，系统阐述了均衡价格理论，力图说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可以自动协调，永恒发展，由此形成的新古典学派成为西方经济学的正统。

1929—1933 年席卷西方世界的经济危机，给这一理论带来了极大的冲击。1936 年，英国的凯恩斯出版了《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简称《通论》），论证了自由竞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效需求不足及实行国家干预的必要性。《通论》被认为是现代宏观经济学诞生的标志，其中的重要思想和观点被称为

“凯恩斯革命”。凯恩斯在该书中提出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宏观经济分析理论框架。

20世纪30年代以后，现代宏观经济学伴随着西方国家经济实践，在不断的争论当中得到了发展。1948年，美国的萨缪尔森将凯恩斯主义与新古典学派的主张结合在一起，出版了《经济学》，形成新古典综合派。20世纪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西方国家出现严重的“滞胀”局面，即经济增长停滞、存在大量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存，由于新古典综合派给不出令人满意的理论说明和有效对策，出现了各种反对国家干预的新自由主义学派。经过不断争论，现代宏观经济学在20世纪80—90年代获得了新的发展。今天的宏观经济学，无论在内容、广度和深刻性上都是凯恩斯时代的宏观经济学所无法相比的。

（二）宏观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宏观经济学是相对于微观经济学而言的。微观经济学研究的是单个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经济主体主要有两类：家庭和企业。宏观经济学将一个社会的整体经济活动作为研究对象，它研究的是经济总量。如果说微观经济学研究的是森林中的树木，则宏观经济学研究的是森林整体。

宏观经济学的研究内容，是短期经济周期波动中的失业和通货膨胀问题以及长期经济增长问题。它主要研究国内生产总值、就业和价格水平如何变动，总供给和总需求的相互作用如何决定国内生产总值和价格水平，以及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变动及其原因。由于政府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是决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两个重要因素，因此，宏观经济学也研究政府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作用。

需要指出，对总体经济行为分析离不开对个体经济行为分析，因为后者是前者的基础。但总体经济行为决非个体经济行为的简单加总，对微观经济是正确的东西，对宏观经济未必是正确的。例如，降低工资对每个厂商说可降低成本，增加利润，从而增加生产和增雇工人，但每个厂商如果都降低工资，则消费者会由于收入减少而减少消费，使总需求下降，减少生产和就业。再如，增加储蓄可增加个人财富，但大家都增加储蓄，则使总消费减少，因而生产会下降，失业会增加。可见，微观经济学的一些结论不一定适用于宏观经济学。其原因除经济个体和总体所追求目标不同，还在于某些行为对经济个体之所以正确或真实，是因为假定其他情况不变，即假定某一经济个体的行为对其余个体不产生影响，但宏观经济学涉及的是经济总体。

二、市场失灵与政府干预

古典微观经济学认为，市场机制可以调节商品和要素的供求，即完全靠“看不见的手”可以实现资源最优配置。但是，市场经济的实践表明，在多数情况下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这种情况被称为“市场失灵”或“市场失败”。市场失灵主要包括公共物品、外部性、不完全竞争和不完全信息等几种情况。为了尽可能地达到资源配置的最优状态，国家必须执行相应的微观经济政策来加以弥补。

（一）公共物品

公共物品是和私人物品相对而言的。私人物品的所有权属于个人，具备竞争性和排他性。例如，一双鞋不可能同时供两个以上的人穿在脚上。私人物品的这种排他性也称为消费上的“竞争性”。市场机制良好运行是以私人物品为基础的。

公共物品是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不能依靠市场机制实现有效配置的物品。具体说是指这样一类物品，它一旦提供出来，就无法排斥那些不为物品付费的人使用，或者排他的成本过高以至于变得难以实现。例如国防，一国中的所有国民无论其是否为国家的国防开支支付了费用，都可以从军队所提供的保护中受益。生活中公共物品同私人物品一样不可缺少，如国防、警察、广播电视、灯塔等。单纯依靠市场的调节，由私人部门生产公共物品通常不能使其产量达到合理的水平，确切地说，会使公共物品的产量低于最优数量。因此，公共物品的生产和消费问题不能由市场上的个人决策来解决，必须由政府来承担提供公共物品的任务。

（二）外部性

1. 外部性的定义与分类

在现实中，很多经济活动的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私人利益与社会利益是不相同的，这是因为某些经济活动具有外部性。私人成本指某一经济主体为进行某种经济活动所付出的成本。社会成本不仅包括某一经济主体为进行某种经济活动所付出的成本，也包括由这种活动引起的外部效应。

经济学意义上的外部性是指单个家庭或厂商的经济活动对其他家庭或厂商的外部影响，也称为外在效应或溢出效应。外在效应可分为外部经济和外部不经济。所谓外部经济是指某个家庭或厂商的一项经济活动给其他家庭或

厂商无偿地带来好处，显然，这项活动的私人利益小于社会利益。所谓外部不经济是指某个家庭或厂商的一项经济活动能给其他家庭或厂商带来危害，显然，这项经济活动的私人利益大于社会利益。

无论是外部经济或外部不经济，都可分为生产的外部经济和消费的外部经济，生产的外部不经济和消费的外部不经济。

生产的外部经济是指厂商的经济活动对社会产生有利影响。如某企业对所雇佣的工人进行培训，如果这些工人转到其他企业工作，其他企业不用花培训费就能用上熟练工人。消费的外部经济是指家庭的经济活动对社会产生有利影响。如甲家庭对其居住的周围环境进行绿化和保护时，附近的其他家庭得到了不支付报酬的好处。

生产的外部不经济是指厂商的经济活动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如某企业排放污水造成环境污染、并使农业减产。消费的外部不经济是指家庭的消费行为对其他家庭带来不利影响。如吸烟者的行为危害了被动吸烟者的身体健康，但没有对受害者进行任何支付。

2. 外部不经济与政府干预

外部不经济会造成资源配置失当，对此，政府可以采取相应的干预手段来纠正，以优化资源配置。具体政策措施有：

(1) 征税和补贴。对造成外部不经济的企业，政府应该征税，其数额应等于该企业给社会其他成员造成的损失，从而使该企业的私人成本等于社会成本。反之，对造成外部经济的企业，政府应给予补贴，使该企业的私人利益等于社会利益。

(2) 企业合并。通过将外部经济的企业与外部不经济的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的方式，可以消除不利的外部影响。

(3) 明确产权。在许多情况下，外部影响之所以导致资源配置失当，是由于产权不明确。如果产权是完全确定的并得到充分保障，有些外部影响可能不会发生。

(三) 不完全竞争

不完全竞争是指当市场竞争不充分，某产品生产企业能够明显地影响产品价格的情况。不完全竞争主要表现为市场垄断。垄断往往导致资源配置缺乏效率，垄断利润通常也被看成是不公平的，这就有必要进行政府干预。政府对不完全竞争（尤其是垄断）的干预多种多样，如配给、价格控制、税收和补贴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国有化等。以下主要介绍政府管制和反托拉斯法。

1. 政府管制。管制的基本内容是制定政府条例和设计市场激励机制，以控制垄断厂商的价格、销售和生 产等决策。管制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经济管制，主要指政府对垄断厂商的产品价格、产量、市场进入和退出条件、特殊行业的服务标准的控制等。另一类是社会管制，这类管制是用来保护环境以及劳动者和消费者的健康和安 全。

2. 反托拉斯法。通过制定反垄断法或反托拉斯法，可以限制垄断、价格歧视、不正当竞争或欺诈行为等。违法者要受到警告、罚款，被要求改组公司或被判刑。

（四）不完全信息

完全竞争市场的一个基本假定是信息是完全的（对称的），即市场的供求双方对于所交易的商品具有充分的信息。但现实经济中，信息往往是不完全的（不对称的），而且获得信息要付出成本。在不完全信息条件下，降低商品和要素价格不一定能刺激消费者对该商品的需求，提高商品和要素价格也不一定 能刺激该商品的供给，一句话，不能实现商品市场、要素市场和所有市场同时均衡，这就是市场失灵造成的市场的无效率。不完全信息所导致的市场失灵主要表现为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逆向选择是指信息不完全情况下，差的商品总是将好的商品驱逐出市场。这与正常的选择方向正好相反，所以叫逆向选择。这是因为，在信息不完全条件下，消费者无法对每一商品的质量进行准确判断，只能对商品的“平均质量”作出估计，并以此作为付费的依据，高于平均质量的商品由于消费者付费低则会退出市场。逆向选择意味着市场的低效率。

道德风险是指在交易或合约关系形成后，由于甲（乙）方的行为难以被乙（甲）方所察知，甲（乙）方有可能做出损害乙（甲）方而从中渔利的选择，例如违背合同、不守诺言等。

由于市场机制不能够解决或不能够有效地解决不完全信息问题，就需要政府在信息方面进行调控，目的是为了 保证消费者和生产者能够得到充分和正确的信息，即增加市场的“透明度”，以便他们能够做出正确的选择。

此外，宏观经济失衡、收入分配不公、经济秩序失范等都会造成市场失灵，资源配置低效，必须由政府进行干 预。

三、政府干预经历的主要阶段

市场失灵的存在，为政府干预市场经济提供了空间。而与此同时，市场

失灵的领域通常都是一些社会所共同需要的事务，也是整个社会健康发展所必需的，因此政府就应当担负起弥补市场失灵的责任。

从西方国家的历史看，政府干预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夜警政府”阶段。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时期，市场经济体制已完全建立起来，资产阶级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经济。亚当·斯密认为，市场价格机制就像一只“看不见的手”，指引着个人追求私利的活动，客观上也增进了社会利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是一致的，政府没有必要干预经济活动。政府的职能定位是一个“守夜人”，发挥防盗贼、防火烛的守护作用；随着竞争的发展，政府的经济职能被描绘为竞赛场上的“裁判员”或“巡视员”，发挥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公平竞争的作用。政府不断增进国民财富的有效方法是给予市场充分的自由。亚当·斯密之后的其他古典经济学家和新古典经济学家也都主张自由放任，强调政府不干预经济。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出现了垄断，打破了平衡的市场格局，仅仅依靠市场已无法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因此对政府职能提出了新的要求。

第二阶段为“全能政府”阶段。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深刻揭示出市场经济的“缺陷”，于是，政府被赋予了“宏观经济调节”或“宏观经济管理”的职能，以弥补市场的体制性“缺陷”。凯恩斯主义者提出了有效需求不足理论，从有效需求不足的解决途径中引申出政府干预经济的必要性。这一阶段政府的干预活动主要有：扩大政府投资份额；加强政府对经济的计划引导；利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节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物价水平和经济结构；实施收入分配政策，控制贫富差距，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从上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资本主义进入高速增长时期，与政府转变职能，加强宏观调控有着直接的关系。

但是，政府对市场的过度干预也导致了资源配置的低效率，20世纪70年代，西方经济出现了“滞胀”，动摇了凯恩斯的理论。

第三阶段为“有效政府”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起，西方国家对政府职能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寻求自由放任与政府干预之间的平衡，不再片面地强调市场或政府占主导地位，而是注重两者间的折中与合作。在这一阶段，政府的职能是为市场创造各种基础条件，通过有效的政策支持市场的运作。具体讲有以下几种主要职能：一是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这些是私人企业不宜承担或无力承担的；二是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公平竞争；三是实施宏观经济调节；四是支持社会保障制度和提供一般福利设施。总之，市场经济中政府的经济职能集中到一点，就是为各行各业营造一个稳定、公平、有序、

有效的投资环境和经营环境。政府的这种经济职能应概括为“公共服务性”，政府不涉足营利性的一般企业，只经营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的甚至福利性的企业或事业。

第二节 国民收入核算

一、总供给与总需求

(一) 总供给

总供给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价格水平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总量。总供给可用两种形态表示：在价值形态上，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价格水平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值量总和；在物质形态上，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价格水平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物质总量。

一般而言，总供给主要是由劳动力、生产性资本存量和技术因素决定的。在宏观经济学中，通常用生产函数来描述总产出与劳动、资本和技术之间的关系。宏观生产函数又称总量生产函数，表示总量投入和总产出之间的关系。假定一个经济社会在既定的技术水平下使用总量意义下的劳动和资本两种要素进行生产，则宏观生产函数可表示为：

$$y=f(N, K)$$

其中， y 为总产出， N 为整个社会的就业水平或就业量， K 为整个社会的资本存量。该式表明，经济社会的产出取决于整个社会的就业量和资本存量。在宏观经济波动分析中，一般将 K 作为外生变量处理，即 K 为一固定值，在此条件下，经济社会的产出 y 取决于就业量 N ，即总产量是经济中就业量的函数，随就业量的变化而变化。

(二) 总需求

总需求是指社会在一定价格水平下所愿意并有支付能力购买的产品和服务的总量，它包括国内居民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企业购买资本品的需求、政府采购产品与服务的需求以及外国购买本国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总需求反映全社会对产品和服务的总购买力或总支付能力。它不同于通常所说的社会需要，不是人们对产品和服务的消费欲望或愿望，而是全社会

具有货币支付能力的需求，亦称为有效需求。

总需求由消费需求、投资需求、政府需求和国外需求构成，衡量的是经济中各种行为主体的总支出。在开放经济中，总需求可表示为 $Y=C+I+G+NX$ ，其中 C、I、G 和 NX 分别为：消费需求、投资需求、政府需求和国外需求。

二、关于国民收入的几个重要概念及其相互关系

西方国民收入核算体系中所讲的国民收入，实际上包括以下 6 个总量：国内生产总值、国民生产总值、国民生产净值、国民收入、个人收入和个人可支配收入。这 6 个总量的任何一个均可被当作为国民收入。它们的含义和相互关系是：

（一）国内生产总值（GDP）

它计量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的所有经济活动，是经济社会（即一国或一地区）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所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物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总和。经济学把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出来并由其最后使用者购买的产品和劳务叫做最终产品，而把需要由其他生产者再进一步加工（也许需要进行多次加工）后才能由消费者最终使用的产品叫做中间产品。GDP 是用货币量衡量的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各种最终产品的价值，中间产品的价值不能计入，否则就会造成重复计算。还要指出的是，GDP 是一国（一个地区）范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的市场价值，是个地域范围的概念，而 GNP 则是一个涉及国民范围的概念。

（二）国民生产总值（GNP）

从 GDP 中减去外国国民在本国同时期所创造的价值，再加上本国国民在国外同时期所创造的价值，就是国民生产总值（GNP）。

（三）国民生产净值（NNP）

最终产品价值中如把消耗的资本设备价值扣除，就得到了净增价值。国民生产净值（NNP）是国民生产总值扣除资本折旧之后的余额。

（四）国民收入（NI）

这里的国民收入指按生产要素报酬计算的国民收入。从国民生产净值中扣除间接税和企业转移支付，加上政府补助金，就得到一国生产要素在一定

时期内提供生产性服务所得报酬，即工资、利息、租金和利润的总和意义上的国民收入（NI）。

（五）个人收入（PI）

生产要素报酬意义上的国民收入并不会全部成为个人的收入。从国民收入中减去公司未分配利润、公司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税（费），加上政府给个人的转移支付，大体上就得到个人收入（PI）。

（六）个人可支配收入（DPI）

个人收入不能全归个人支配，税后的个人收入才是个人可支配收入（DPI），即人们可用来消费或储蓄的收入。

上述各概念之间的换算关系是：

$$\text{GNP} = \text{GDP} + \text{国外净要素收入}$$

$$\text{NNP} = \text{GNP} - \text{折旧等资本消耗}$$

$$\text{NI} = \text{NNP} - (\text{间接税} - \text{津贴})$$

$\text{PI} = \text{NI} - \text{公司未分配利润} - \text{企业所得税} + \text{政府给居民的转移支付} + \text{政府向居民支付的利息}$

$$\text{DPI} = \text{PI} - \text{个人所得税}$$

三、国民收入核算方法

核算 GDP 常用的是支出法和收入法。

（一）支出法

用支出法核算 GDP，就是通过核算整个社会在一定时期内购买最终产品和劳务的总支出（即最终产品的总售价）来计量 GDP。具体来说，就是核算整个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消费、投资、政府购买以及出口这几方面支出的总和。

消费（指居民个人消费）包括购买耐用消费品（如小汽车、电视机、洗衣机等）、非耐用消费品（如食物、衣服等）和劳务（如医疗、旅游、理发等）的支出，用 C 表示。建造住宅的支出则不包括在内。

投资指增加或更换资本资产（包括厂房、住宅、机械设备及存货）的支出，用 I 表示。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存货投资两大类。固定资产投资指用于新厂房、新设备、新商业用房以及新住宅的投资。存货投资是企业掌握的存货价值的增加（或减少）。